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業務常見 Q&A

108 年 01月

衛生所醫療服務

Q1：請問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項目有那些？
回答：本所門診醫療服務項目包括：
1.一般醫療門診；2.體格檢查(「勞工體格檢查」與「勞工健康檢查」除外)；
3.預防保健；4.預防接種；5.各項診斷書、證明書；6.行政相驗。

Q2：請問衛生所門診、預防注射時間?
回答：以上資訊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便民服務區->各區衛生所門診表
 連結網址：<https://health.tainan.gov.tw//list.asp?nsub=A3B300>

Q3：請問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收費情形？
回答：為反應服務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已訂定臺南市衛生所各項門診收費標準(詳如下表) 。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基準表

(107 年 6 月 1 日府法規字第 1070608379A 號令)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收費項目 | 數額(新臺幣) | 備      註 |
| 1 | 掛號費 | 五十元 |  |
| 2 | 體格檢查表(一般用) | 一百元 | 增一份加收十元 |
| 3 | 體格檢查表(考試用) | 一百元 |
| 4 | 預防注射接種表補發 | 五十元 |
| 5 | 預防注射證明書 | 五十元 |
| 6 | 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 | 一百元 |
| 7 | 普通診斷書 | 一百元 |
| 8 | 就醫證明書 | 五十元 |
| 9 | 英文死亡證明書 | 一百元 |
| 10 | 病歷影本 | 一百五十元 | 每份頁數逾十張者，每張加收五元 |
| 11 | 病歷摘要 | 一百五十元 |
| 12 | 行政相驗費 | 一千元 | 費用含發給死亡證明書十份，其申請加發者，每份加收十元。 |

Q4：請問免收費項目及其條件為何？公告免收掛號費之適用對象？
回答：
1.依照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本市市民具有低收入戶成員身分者，免收取本標準之各項費用」。另外，公告訂定免收掛號費之適用對象。
2.除本市市民具有低收入戶成員身分者，免收取本標準之各項費用外，免收掛號費試用對象：
 (1)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
 (2)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接受預防注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子宮頸抹片檢查、癌症篩檢等）、藥癮替代療法治療者、結核病高風險族群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篩檢者、接受戒菸服務者等衛生保健之民眾。都屬免收掛號費之適用對象。(請參閱臺南政府衛生局 106 年 7 月 28 日南市衛企字第1060120555 號公告)

Q5：請問衛生所體檢時間?需帶什麼證件?收費?
回答：衛生所僅作一般體檢，未進行抽血及胸部 X 光檢查，請攜帶身份證正本、健保卡及最近三個月的 2 吋照片二張；收取費用為:一份 100 元，每加一份增收 10 元。
備註：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勞工體格檢查」與「勞工健康檢查」應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衛生所停止提供上述 2 項服務，其他如：成人健康檢查、機車駕照體檢不受影響。

Q6：健保卡遺失，衛生所可不可以辦理申請新卡？
回答：不能，必須到健保署或郵局櫃臺辦理，請攜帶身份證正本及正反兩面影印本及一張照片，若委託其他人辦理，須出示申請人及委託人的身份證正本，繳工本費 200 元。

Q7：何時可以看門診檢驗的結果?
回答：一般檢驗項目 3 天後可以知道檢驗結果，特別檢查項目會另行告知檢驗結果時間。

Q8：請問家裡有 3 歲小孩，在語言與反應學習上，好像比同齡的小孩慢，請問會是發展遲緩兒嗎?
回答：您可以於衛生所上班時間帶小孩至衛生所，由衛生所先作初步評估後， 若需進一步確診， 會先協助轉介至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進一步評估後， 再依需求進行後續服務。

Q9：若擔心家人疑似有失智症該如何處理?
回答：失智症的症狀並非同時一起發生， 而是在生活中一點一點慢慢地出現， 初期若非特別留意， 很容易被誤認為一般老化而延誤就醫。臨床上大多數失智患者是自己本身或是身邊的親友先發現的， 若社會大眾能透過 『AD-8 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熟 知失智症的早期症狀，即可讓更多病患在極早期就獲得治療與幫 助。或 亦可洽詢 0800-474580 台灣失智症協會尋求幫助。

Q10：請問衛生所有無驗血糖的服務?
回答: 衛生所於門診時間有協助民眾驗血糖，請於上班時間到衛生所酌收部分費用，驗血糖最好可以空腹(請隨身攜帶早餐)，或飯後兩小時，並攜帶糖尿病護照以方便記錄血糖狀。

預防注射諮詢

Q1：目前幼童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預防接種項目有哪些？
回答：疫苗接種項目及接種時程、劑次如下：
1.卡介苗（1劑）：出生滿5個月。
2.B型肝炎疫苗(3劑)：出生24小時內儘速接種－出生1M－出生6M。
3.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4 劑）：出生2M －出生4M－出生6M－出生18M。
4.水痘疫苗（1劑）：出生12M。
5.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2劑）：12M－滿5歲至小學前。
6.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2劑）：出生滿15M-出生滿27M。
7.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滿5歲至入小學前。
8.HBIG：e抗原陽性之媽媽新生兒出生24小時內接種。
9.A肝疫苗：106年01月01日後出生之幼童，出生滿12-15個月-隔6個月第二劑。
10.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出生2M－出生4M－出生12M至15M。

Q2：請問嬰幼兒預防注射要帶什麼證件?
回答：
1.如果還沒報戶口，要帶媽媽的證件(身分證或者是戶口名簿)。
2.如果已報戶口，已有健保的話，帶嬰幼兒手冊及健保卡即可。
3.如為首次前來接種另需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備註：小孩如因生病超過了施打疫苗時間，生病過後於各衛生所預防接種時間趕快帶小孩前來，經醫師評估過後施打。

Q3： 嬰幼兒接種完預防針後有發燒與注射部位腫痛？
回答：您好，請問嬰幼兒發燒到幾度？食慾與活動力如何？是接種那種疫苗？ 如果只有輕微發燒，食慾與活動力都正常，可多補充水份觀察體溫變化，洗溫水澡勿包裹太多衣物並保持室內通風以利降溫。但是發高燒應立刻帶嬰幼兒到小兒科給醫師看診。注射部位腫痛可於接種後 48 小時內予接種部位冷敷，可減少局部腫痛。

Q4：目前肺炎鏈球菌疫苗免費接種對象有哪些？有沒有副作用？
回答：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接種對象：
1.1 歲以下幼兒常規接種：出生滿 2 個月、4 個月分別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年滿12-15 個月接種第三劑（與前一劑至少隔 8 週）， 總共可以免費施打 3 劑。
2.5 歲以下幼童補接種：101-104 年出生未曾接種或尚未完成PCV13接種之幼童，可以補施打(攜帶手冊至衛生所確認需補打劑次)。
A.104年出生從未接種過PCV疫苗之幼童，於106年1月1日起，應依其目前年齡判斷應接種PCV13 之劑次。
B.105年1月1日出生，從未接種過PCV疫苗之幼童，至106年1 月1日起已年滿12個月，依其年齡應接種2劑公費PCV13，2劑間隔8週。
3.罹患六大類疾病(脾臟功能缺損、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人工耳植入者、慢性疾病、腦脊髓液滲漏、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之5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則可公費接種4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副作用：接種後少數人可能會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的反應，一般於接種 2 天內恢復，發燒、倦怠等嚴重副作用則極少發生。幼童接種後如有高燒不退或特殊不良反應，請儘速就醫。
Q5：肺炎鏈球菌疫苗自費的時候要打 4 劑，現在公費的為什麼只打 3 劑？這樣有效果嗎？
回答：依據國際研究顯示，實施 2+1 之 3 劑接種時程，在高接種完成率下，其整體接種效益與 4 劑時程相近，且現今亦有英、法、加拿大、瑞士、比利時及瑞典等歐美先進國家及新加坡等目前均採用 3 劑時程進行接種，此亦經我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就國內外相關文獻、我國疾病流行趨勢、接種完成率等審慎研議，決議幼兒 PCV13 常規接種以 2+1 時程推行。

Q6： 請問免費施打流感疫苗資格?
回答：流成疫苗接種計畫各類實施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滿 6 個月以上至 3 歲以下的幼兒。
2.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以及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
3.50 歲以上成人。
4.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高風險慢性病患(新增BMI≧30 者)、罕見疾病患者、重大傷病患者｝。
5.孕婦。
6.育有6個月內幼兒之父母。
7.幼兒園及托育中心之教師。
8.機構對象。
9.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闋人員。
10.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
於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接種，接種至疫苗用完為止。
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若為重大傷病者請加帶重大傷病卡(大部分已註記健保卡內)；若為罕見疾病者請加帶書面證明文件。

Q7：請問衛生所有在打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嗎?
回答：目前衛生所有提供設籍於臺南市 65 歲以上長者可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或 75 歲以上長者亦可施打一劑肺炎鏈球菌疫苗，須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及印章至衛生所施打，接種時間為每年 10 月開始接種，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

Q8 ：國小入學前幼童需接種疫苗有哪些?
回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2 劑)、日本腦炎疫苗(第 4 劑)、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四合一疫苗)。

Q9：育鹷婦女(15~49 歲)MMR 施打條件 ?
回答：
1.本國育鹷婦女：60 年 9 月以後出生者，應出示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證明，才可公費施打 1 劑 MMR。
2.外籍配偶育鹷婦女：針對首次來臺申請居留而無接種證明、或檢測後德國麻疹抗體呈陰性者，可公費施打 1 劑 MMR。(備妥結婚或居留證明)

Q10：英文版預防接種證明書如何申請?
回答：
1.民眾可就近於居住地衛生所提出申請（利用 NIIS 子系統，依戶政查詢），或可於戶籍地衛生所提出申請（利用 NIIS 系統、NIIS 子系統均可）。
2.申請程序為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護照影本及兒童健康手冊的預防接種紀錄表，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出示個案證件，另需同時出示委託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填妥預防接種紀錄申請書→NIIS（子） 系統列印→衛生所蓋章→繳費。
3.開立證明需工作天 3 天、及申請費用 100（每增加 1 份加收 10 元）
4.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諮詢

Q1：參加「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的資格?
回答：設籍於臺南市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年滿 40-64 歲最近三年內未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
(108年可檢查者為 106-107 年未曾受檢者)
2.年滿 65 歲以上今年未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
3.30-39 歲女性且 3 年以上未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並未曾參加 過『行動醫院 全民健檢』者，可送全身健康檢查 1 次。
4.如個人健保卡已註記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當天則無法參加全程『行動醫院 全民健
檢』。但如資格符合其他預防保健服務者，可單作子宮頸抹片檢查(限女性)、口腔黏膜檢查、FOBT(糞便潛血)檢查及乳房攝影 X 光檢查(限現場有乳攝車之場次)或排檢。
5.在醫療院所已作過成人健檢項目，但未做過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骨質密度檢查，在『行動醫院 全民健檢』活動，無法單作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或骨質密度檢查。

Q2：請問如何報名參加「行動醫院、全民健檢」?
回答： 只要符合成人健檢資格者於當天掛號時間(以北區衛生所為例：上午7：00-9：00) 攜帶身分證、健保卡至會場即可，檢查完掛號民眾為止，費用全部免費。
提醒您：
1.當日早晨請空腹 8 小時，抽血後贈送營養早餐 1 份。
2.若不確定是否可以檢查，請事前帶健保卡至衛生所讀卡，確定資格。
3.上衣避免有金屬、亮片、鈕扣以免影響胸部 X 光影像判讀。
4.女性若要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前一天避免陰道灌洗及性行為，並請著裙裝；若要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請勿著連身衣物、不要在腋下及乳房部位塗抹除臭劑、粉劑、護膚霜， 並盡量避免在經期前一周檢查(因此時乳房較為充盈，易有壓痛感)，若乳房曾經開刀請先告知放射師。

Q3：「行動醫院 全民健檢」檢查項目為何?
回答：
1.抽血及驗尿: 血糖、肝功能、腎功能、尿酸、血脂、胎兒球蛋白、BC 肝炎及尿蛋白等。
2.癌症篩檢:
(1)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檢查。
(2)大腸直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
(3)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
(4)乳癌篩檢-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之排檢。
3.醫師理學檢查、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骨質密度、血壓及視力測量、極早期失智症篩檢、憂鬱量表篩檢，並提供用藥諮詢及中醫師諮詢服務。
4.於 1 週後領取檢查報告，並由醫師負責解說，提供異常之轉介及相關飲食及運動之衛教，肝功能異常者進行肝臟超音波檢查。

Q4： 請問「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舉辦日期?
回答：本市每年 2 月至 7 月開辦「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在每年 2 月與臺南市各區衛生所排定時程表後，會以明信片通知符合資格的民眾，也會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衛生局及衛生所網頁上公告供查詢。若不方便使用網路查詢，可在 2 月份撥打電話至鄰近衛生所詢問。

Q5：民眾有接到衛生所的行動醫院通知單，也曾在醫療院所抽血檢查過，所以不確定是否還能再參加行動醫院，該如何查詢？
回答：可攜帶健保卡至鄰近各區衛生所讀健保卡查詢。
注意：若為 40-64 歲，先詢問近三年健保卡是否曾更換過；若為 65 歲以上，則詢問近 1 年內健保卡是否更換過。提醒民眾若有更換過健保卡，會因無法得知之前的篩檢資料，雖經讀卡仍會有誤差情形。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癌症篩檢

Q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對象為何？
回答：
1.滿 65 歲一般民眾/或滿 55 歲原住民/或滿 35 歲小兒麻痺患者，每年補助一次。
2.滿 40 歲至未滿 65 歲民眾，每三年補助一次。
成人健檢的年齡限制僅年次符合即可，不須足歲。例如今天為 106 年 3 月30 日，而您的出生年月日為 66 年 10 月 20 日，看年次已滿 40 歲，所以已可作成人健檢，不須待 106 年 10 月 20 日後才能作。
只要設籍於臺南市的市民，可持健保卡、身份證就近到附近醫療院所就醫做檢查。

Q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注意事項為何？
回答：
受檢當天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前往。
請於門診時段前來受檢。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報告須由本人攜帶健保卡(或委託家屬攜帶受檢者健保卡)，約一週後(由於各衛生所作業時間可能不一，請先向衛生所確認)於門診時間前來，將由醫師向您解釋報告內容並作相關衛教。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報告為一式兩聯，一份會交由您帶回，一份則由衛生所留存。

Q3：請問什麼時候有癌症篩檢?
回答：癌症篩檢包含:乳癌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檢查)、大腸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口腔癌 (口腔黏膜檢查)等，口腔黏膜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請先來電詢問，先了解您方便檢查的時間，我會幫您預約，避免您現場等候多時，請您記得要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依您的需求排定檢查時段，以免久候耗時，糞便潛血檢查只要衛生所上班時間皆可以前來衛生所拿取試管，再留取糞便後送至衛生所送檢，後續報告會寄到您家中!

Q4：為何衛生所一直通知癌症篩檢，很擾民？
回答：因為癌症早期發現與晚期發現存活率差很多，故政府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的經費，全面推動癌症篩檢，及早篩檢出個癌症個案，將醫療資源運用於處理早期癌症或癌前病變，可以提昇存活率及生活品質。

Q5：糞便潛血檢查陽性就是大腸癌嗎?
回答：不一定，此檢查主要是在發現糞便表面有無肉眼看不出來的血液。由於大腸癌的腫瘤或息肉會受到糞便摩擦而流血，血液因而附著在糞便表面排出，所以透過糞便潛血檢查，能早期發現大腸癌。
糞便潛血檢查結果為陽性者，經一步診斷，約有 4-5 成為大腸息肉，5%為大腸癌，因此，如果檢查結果是陽性，一定要接受大腸鏡檢查，以免錯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機會。

Q6：目前政府提供免費糞便潛血檢查的年齡層？檢體要怎麼採檢?
回答：
1.50 歲至未滿 75 歲，每 2 年補助 1 次。
2.只要是符合上述資格的民眾，攜帶健保卡至衛生所或健保合約醫療院所有提供檢查的醫療院所，即會提供採便管，只要在糞便的不同表面刮取適量的糞便，放入內含保存液專用的採便管即可。由於糞便中的血液在室溫下會被破壞，為讓檢查結果準確，請採檢完後盡速送回； 如無法於當日立即送檢，務必先存放於冰箱冷藏保存。

Q7： 女性乳房攝影適用之對象？
回答：政府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補助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的婦女或二等親(即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過乳癌的婦女每二年提供一次免費的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若您還有任何疑問可在上班時段撥打本局免付費電話0800-222-543，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補助

Q1：請問假牙裝置補助要去哪裡申請？
回答：本市年滿 65 歲的市民或年滿 55 歲的原住民只要帶健保卡及身分證至合約醫療院所，經專業牙科醫師評估符合補助要件，醫療院所就會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本市合約醫療院所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業務專區，歡迎上網查詢。

Q2：請問假牙裝置補助申請資格?
回答：
1.設籍於臺南市（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且為民國4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出生或為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出生之原住民，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2.5 年內(103 年-107 年)未申請過內政部中低收入戶老人免費假牙裝置補助或未申請過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者，在市長任內皆可提出 1 次申請。
3.目前的補助對象為上顎或下顎牙齒各存 3 顆以內，建議仍先至合約醫療院所由醫師評估為佳。
4.裝置態樣與裝置假牙之費用如下，包含調整適合及一年之保固。

|  |  |  |
| --- | --- | --- |
| 裝置態樣  | 裝置假牙類別  | 裝置假牙之費用(新臺幣)  |
| 全口活動假牙  | 上、下顎假牙  | 上限 4 萬元  |
| 上顎活動假牙  | 上顎假牙  | 上限 2 萬元  |
| 下顎活動假牙  | 下顎假牙  | 上限 2 萬元  |

Q3：我裝新假牙後已經調整好幾次了，還是覺得不太適應？
回答：一般裝置假牙後較常見的不舒服包括:牙床受傷、吞嚥不便、咀嚼不順暢及發音不清等等，所以要請長者多多練習及適應，也可能需要多次的調整，特別是第一次裝置假牙的長者，可能需要至少 2 星期至 1 個月，甚至更長的適應時間。

菸害防制

Q1: 我想要戒菸，衛生所可以提供我那些戒菸的幫助？
回答：
1.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協助戒菸者擬訂戒菸方式。
2.設有門診戒菸之衛生所，有專業醫師提供二代戒菸治療與諮詢服務。
3.提供吸菸者免費一氧化碳檢測。
4.提供免費菸害相關衛教資料。

Q2：禁菸標示如何索取?
回答：
可至鄰近衛生所或衛生局免費索取。

Q3:我想戒菸，可以使用電子煙來幫忙嗎?
回答：
目前尚無電子煙商品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做為戒菸治療用，市售電子煙並非合法產品，若有戒菸需求，建議就近使用戒菸服務或洽詢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且電子煙因為成分不明，可能有以下之危害:
(1)含尼古丁電子煙具成癮性，過量、中毒頻傳-尼古丁濃度不易控制。
(2)電子煙含一級致癌物甲醛-TFDA 抽驗電子煙中，100%含甲醛。
(3)電子煙具爆炸危險性-鋰電池受損後可能自燃，導致溫度升高。
(4)電子煙曾被驗出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成分。
(5)製造、輸入與販售電子煙均屬違法。

醫療補助

Q1：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的醫療補助金哪些人可以申請? 醫療補助項目有那些?
回答：
1.具有健保身分者，符合下列其一資格者：
(1)設籍於臺南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2)設籍於臺南市，並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需檢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2.須攜帶以下資料到本市各區衛生所或本市各大醫院洽詢：
(1)醫療費用正本收據（需蓋醫院或診所章）。
(2)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
(3)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病患未具身分證者提供健保卡正反面影本)，出生6個月以下之幼兒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即可。
(4)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健保身份之外籍人士(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6)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7)申請人/受託人私章
第2.3.4.5項請民眾攜帶正本，以利初審單位審核
3.醫療補助項目:
(1)掛號費。
(2)健保部分負擔。
(3)住院膳食費。
(4)救護車費用。
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需檢附收據正本，但救護車費用最高補助上限為 6 千元，且需附院間轉診證明或緊急就醫證明或強制救醫證明。
申請日期請洽詢各區衛生所從公告開始至經費用完為止。

Q2：若懷孕婦女為未納健保新住民(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可否接受「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補助？
回答：可以。
1.補助對象為新住民(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接受本方案之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則參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
2.新住民懷孕婦女：備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衛生所提出申請。
3.衛生所:
(1)經各區衛生所人員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無誤後留存影印；並交付「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個案紀錄聯」乙張備註：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系統列印，並蓋職章後，核發給個案作為就醫憑證使用。
(2)該項「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個案紀錄聯」於懷孕婦女懷孕滿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提供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使用，遺失不再補發。

Q3：請問我是外籍配偶，還沒有健保什麼時候才可以加入健保?
回答：
只要您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次未逾 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 就可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於受雇時即應加保， 不受 6 個月之限制。

Q4：請問我是外籍配偶，目前沒有健保，現在懷孕了要怎麼產檢？
回答：
1.產前檢查是很重要的，因為您目前還沒有健保卡，政府提供未納入健保前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比照國人孕婦產檢補助標準辦理。
2.請您準備您的：（1）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2）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衛生所提出申請。
3.查驗資料無誤後，會發給您產前檢查紀錄聯 10 份、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 1份與乙型鏈球菌檢查記錄表 1 份、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 2 份，共計 14份。
產檢時請持上述單張及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
(1)每次產前檢查使用乙張產前檢查紀錄聯。
(2)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在第 17 週前及第 29 週~第 40 週各使用乙張。
(3)乙型鏈球菌篩檢於懷孕第 35- 37 週執行。
請您注意~~以上檢查單張一定要先申請才有補助，不可事後申請，申請後也請您保管好，若遺失是不補發的。

Q5：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至何處辦理申請?
回答：可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辦理申請。

Q6：臺南市政府新制鑑定與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流程步驟？
回答：
1.至區公所申請領取相關資料。
2.接受醫師及鑑定人員評估。
3.衛生局審查。
4.社會局需求評估訪談。

Q7：有關兒童窩溝封填劑補助對象及內容為何？
回答：
1.補助對象：103 年 9 月起擴大服務對象至所有國小一年級學童，及原弱勢方案二年級學童（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只要在滿6 歲至未滿 9 歲期間（72 個月≦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08 個月），恆牙第一大臼齒完全萌出，就可由專業牙醫師提供評估並進行窩溝封填服務。
2.補助內容：
(1)包括 4 顆第一大臼齒的封填、口腔檢查、口腔衛教指導或學校團體衛教。
(2)封填後 6 個月及 12 個月時，要回牙醫院診所，或由學校統一規劃，由牙醫師進行評估檢查或脫落補施作，為新萌出的大臼齒進行窩溝封填。
3.根據 106 年 1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窩溝封填服務只需攜帶健保卡，不需護齒護照，若沒有護齒護照只需攜帶健保卡與家長通知書及施作記錄單，並提前與牙科醫療院所約診即可接受施作服務。

Q8： 兒童免費牙齒塗氟適用之年齡為何？
回答：
1.未滿 6 歲牙齒塗氟為政府補助之預防保健項目之ㄧ，每半年補助一次。就醫時需攜帶健保 IC 卡並由院所讀卡，但不會扣減健保 IC 卡之就醫次數。掛號費則依醫療院所規定收取。
2.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三個月補助一次牙齒塗氟服務，認定條件如下：
(1)低收入戶兒童：具福保資格。
(2)身心障礙兒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依戶籍地認定
另外，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若到外地（非戶籍地）就醫塗氟，請記得攜帶相關戶籍資料，以供醫療院所影印備查。
(4)臺南市偏遠地區有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傳染病防治

Q1：愛滋病匿名篩檢該怎麼做?
回答：
1.匿名篩檢：是指不需掛號、不用任何證件、不必提供真實姓名，檢驗結果只會告知本人，請留可聯絡的電話或親自至衛生所看報告。
2.費用：完全免費。
3. 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 - 12:00；下午 13:30 - 17:30 。
4. 諮詢專線： 1922 或各轄區衛生所。。

Q2：請問衛生所有提供避孕藥及保險套嗎?
回答：衛生所無代售保險套及避孕藥。

Q3：得了腸病毒會有什麼症狀？
回答：腸病毒感染後一般 3~5 天會出現症狀，但是大多數感染者，沒有臨床症狀或臨床症狀極為輕微，而大部分病例過了幾天之後就會自然痊癒。典型症狀為口腔、手掌、腳掌出現水泡、潰瘍，可能合併發燒。病程為七至十天。極少數個案，有可能發生無菌性腦膜炎、腦炎、心肌炎、心包膜炎、肺炎、麻痺等併發症。

Q4：住家附近蚊蟲多，趕快派人來噴藥消毒？
回答：蚊蟲多，大多是周圍環境有孳生源導致， 一般多是附近有積水容器未清除、或是其他原因造成：如地下室積水、水溝淤積等。請先自行查看住家附近是否有積水容器，尤其是每次下雨過後，更應重新檢查一次，倒除積水，避免蚊蟲孳生。亦可電話聯繫 3366-366（蚊子多專線）或 1922 專線，由衛生所人員協助勘查了解其蚊蟲的類型。若是一般家蚊，則請注意住家環境清潔，若是登革熱斑蚊或孑孓，應先清除並刷洗積水容器，難以立即清除者，會由衛生局所人員先予以投藥，但無法噴藥消毒； 噴藥消毒是因應登革熱緊急疫情，一般是家戶社區有登革熱確診個案才會噴藥，過度環境噴藥易讓蚊蟲產生抗藥性，且會影響環境生態。

Q5：我家附近有一戶為棄置空屋、古舊破損，屋內髒亂不堪積水孳生蚊蟲， 要怎麼辦？
回答：麻煩您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我們會請衛生所派相關人員至現場實地勘查，將會視勘查狀況進一步處理，並向您回覆。

心理健康業務諮詢

Q1：如果我的家人因為情緒低落，有憂鬱傾向想要就醫，我可以就近到哪個醫院？
回答：臺南市有精神科醫院，如下表，可就近或依個人需要前往。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 (06)2353535  |
|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 (06)2200055  |
| 臺南市立醫院  |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 (06)2609926  |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  |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 (06)2748316  |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  |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  | (06)2228116  |
| 郭綜合醫院  |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 (06)2221111  |
|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70 巷 80 號  | (06)2795019  |
|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 (06)6351131  |
|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 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溪底寮 56 之 3號  | (06)7862410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 (06)5911929  |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 (06)2812811  |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 (06)5702228  |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 (06)3125101  |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 (06)6226999  |
| 臺南市安南醫院  |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2 段 66 號  | (06)3553111  |

Q2： 疑似精神狀況不穩有滋擾社區案之處理
回答：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作業流程流程說明：

|  |  |
| --- | --- |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 1.民眾發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有自傷傷人或傷害疑慮時  | 社區民眾發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出現傷害自己、傷害別人或有傷害之疑慮時。  |
| 2.通報 119、110  | 民眾應立即撥打 119 或 110。  |
| 3.1 上班時間  | 由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依個案，共同護送至就近醫療機構或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簡稱指定機構），由衛生所公衛護士前往現場評估是否符合緊急護送就醫要件及協處。  |
| 3.2 非上班時間  | 非上班時間，由警察、消防撥打「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個案緊急醫療處置專線委辦計畫」之醫院醫療人員諮詢，符合緊急護送就醫要件可逕送。遇到困難評估或有爭議性需現場 評估確認，必要時通知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出勤協助。  |
| 4.1 是否符合護送就醫要件  | 個案為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研判其行為是否達到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有自傷傷人或傷害疑慮符合護送就醫標準。  |
| 4.2 輔導就醫鑑定  | 個案未符合護送就醫標準，提供相關衛教並規勸就醫鑑定。  |
| 5.警、消、衛生單位護送至適當醫療機構  | 由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依個案有無外傷，共同護送至就近醫療機構或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簡稱指定機構）。  |

Q3：民眾發現社區有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出現傷害他人或自己 時該怎麼辦?什麼情況下才可以啟動強制護送就醫?
回答：依精神衛生法 32 條：民眾發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可立即撥打 110 或 119，由警、消人員護送該員前往就近之適當醫療機構就醫，或視需要要求衛生單位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

Q4：我可以到衛生所服用美沙冬嗎？
回答：有藥癮者需先在指定藥癮戒治醫院服用美沙冬戒治，服藥情形穩定後，持該醫院醫師開立之轉診單及身份證件帶至本所美沙冬窗口（本市共 8 所）辦理。

|  |
| ---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衛生所  |
| 衛生局/所  | 聯絡住址  | 聯絡電話  |
| 林森辦公室  |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 06-2909595  |
| 東興辦公室  |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 06-6372250  |
| 玉井區衛生所  |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5 號  | 06-5742275  |
| 鹽水區衛生所  |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1 號  | 06-6521041  |
| 佳里區衛生所  |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59 號  | 06-7224106  |
| 東山區衛生所  |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36 號  | 06-6802618  |
| 官田區衛生所  |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6-5791493  |
| 關廟區衛生所  | 臺南市關廟區山西里中正路 1000 號  | 06-5952395  |
| 七股區衛生所  |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9 號  | 06-7872277  |
| 將軍區衛生所  |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85 之 6 號  | 06-7942007  |

Q5：我父親現在喝酒後一直在家摔東西，說要打我們，我沒辦法帶他就醫，可以請求協助送醫嗎?
回答：
1.請您先留下您的姓名、聯絡方式及您父親的基本資料。
2.能否詳述他的情況？目前出現什麼症狀? 這樣反常的行為多久了?
3.請問您父親有沒有精神科病史？您父親酗酒的狀況，請家屬先協助父親前往醫療機構就醫，若酒後出現暴力攻擊行為時，請家屬撥打 113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 110報警，由警察單位依權責處理。
4.如果您父親有出現疑似精神症狀出現自傷或傷人行為，則可向 119、110或衛生所通報緊急護送就醫。

志工業務諮詢

Q1：請問衛生所的學生志工招募資訊要從哪裡看到？有限定條件？
回答：您好~可從衛生局網頁或衛生所網頁，「志工招募訊息」進入即有招募相關資訊。或也可到衛生所報名並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報名表並張貼照片，若未滿18歲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Q2：我要申請志工服務手冊，請問如何申請？
回答：您好~要先填寫紀錄冊申請清冊並接受基礎培訓（12小時）及特殊培訓（最少8小時）兩者皆完成（由運用單位代為申請、向衛生局申請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Q3：我的小孩臨時有事無法當日去當志工服務，該如何處理？
回答：如貴子女在服務期間內，如某一天臨時有事無法來所服務，可先電洽衛生所並先以口頭方式請假，如想補志工服務時數的話，可與衛生所商量後續可服務的時間，來補齊缺席的時數。

Q4：請問衛生局(所)在召收學生志工上，是否有時數上的限制？
回答：本局原則上是採需服務滿 18 小時，始得核發時數證明書，但體恤學生寒暑假時間緊湊，只要符合服務期間簽到退的實際時間，皆會在服務期滿 1 週後，核發服務時數證明書。

Q5：我想請問衛生所志工榮譽卡何時申請？
回答：臺南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需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服務3年滿300 小時以上才能到運用單位提出申請，且不能重複申請，謝謝。

行政相驗

Q1：這裡有往生者，需要麻煩醫生來開立死亡證明書？
回答：請值機人員填寫行政相驗紀錄單
1.請問你貴姓？往生者是你的什麼人？
2.請問往生者，是什麼原因往生？有無外傷？是否有醫院的診斷證明？大體停放地址？
3.一般因疾病死亡可以申請，但如為非病死、意外事件、身分不明之死亡者，應向轄區派出所報請「司法相驗」，衛生所無法提供「行政相驗」。
4.自然死亡（老化）或因病死亡—準備申請人、死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我們會聯繫衛生所醫師與您電話相約前往行政相驗，民眾僅需負擔費用 1,000 元（含發給死亡證明書 10 份，其申請加發者，每份加收 10 元）。
5.若人不在轄區再轉知負責轄區之醫師處理後續情形。
6.若人住本轄區、無外傷且具醫院診斷證明即通知本所醫師相驗並開立死亡證明。

Q2：家屬往生要辦理死亡證明書，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回答：如果是住院留一口氣回家，要準備往生者身分證及醫院診斷書，等到往生者過世後，再打電話給衛生所，和醫師約行政相驗時間。在家死亡者， 若屬於意外、他殺、自殺等非病死原因，要報請司法相驗；若屬於病死者，同樣要準備死者身分證，長期看病之醫院診斷書或平時服用之藥物， 再打電話和衛生所醫師約行政相驗時間。

Q3：家屬、殯葬業者或相關人員在晚上 8 點以後來電，說明需要行政相驗時?
回答：
1.先記錄家屬或相關人員資料(行政相驗紀錄單)，告知服務時間為 8 時至20 時，表示隔日早上 8 時立刻連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
2.於隔日連絡轄區醫師後，再回覆來電者或其家屬，告知已與醫師取得聯繫，醫師會安排時間前往行政相驗。

食品業者登錄

Q1：食品業者為什麼要進行業者登錄？如何登錄？
回答：
1.食品業者登錄目的是為了解業者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有效落實對業者之輔導與稽查管理，對業者而言可強化自主管理，對整體產業而言可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品質，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並於 103 年 4月 24 日首先公告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須依法登錄，嗣後又再陸續公告須強制登錄之業別。
3.如何登錄分類說明如下：
(1)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應以工商憑證辦理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只需確認基本資料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
(2)農會及財團法人等申請憑證種類為組織及團體憑證，可以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登錄平台，惟業者需自行填入基本資料，但仍可進行登錄。
(3)未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業者，可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登錄。
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時，請配合使用讀卡機，部分讀卡機需於電腦中安裝驅動程式後才可讀卡，業者使用時，若無法讀卡， 可先行檢查是否確實完成安裝程式。
倘若尚有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8106(登錄制度)或0809080209(系統操作)。

Q2：若業者沒有電腦，或尚未申請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要如何申請登錄?
回答：請儘快上經濟部網站網路申請工商憑證或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自然人憑證後，可持憑證卡片及相關證件至衛生局林森辦公室（2679751#228） 或東興辦公室（6357716#232）食品藥物管理科由同仁協助完成食品業者登錄。

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Q1：民眾有需要長照 2.0 服務，如何申請?
回答：可以透過以下管道及方式
1.逕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電話：06-2931232
 網路24 小時申辦：http://ltc.tainan.gov.tw/
2.各區區公所(社會課)或衛生所。
3.長照幫您專線：全國單一號碼，不分縣市市話直播 412-8080，手機請撥02-412-8080。

Q2：那些長者符合申請資格?(8 大類)
回答：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0 歲以上失能之身心障礙者、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65 歲以上獨居僅 IADL 失能之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 歲以上平地 原住民、49 歲以下失能之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衰弱者。

Q3：長照 2.0 提供服務種類：(17 項)
回答：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輔買、租借及居家環境改善、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機構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成立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單位、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服務、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

Q4：若家中長輩有照顧需求申請方式？負擔費用？時數？
回答：
1.申請程序：
向本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提出申請，照管中心將派轄區照管專員到宅評估，依民眾需求核定不同服務項目，提供適當的服務及補助標準。

2.收費補助標準：

|  |  |
| --- | --- |
| 身份別  | 部份負擔  |
| 低收入戶  | 免費  |
| 中低收入戶  | 10%  |
| 一般戶  | 30%  |

3.居家服務服務時數：每小時以 200 元計。

|  |
| --- |
| 依失能程度每月時數上限  |
| 失能程度  | 每月時數  |
| 輕度  | 25 小時  |
| 中度  | 50 小時  |
| 重度  | 90 小時  |

4.日間照顧中心收費：

|  |
| --- |
| 依失能程度每月費用  |
| 失能程度  | 每月費用  |
| 輕度  | 9,000 元  |
| 中度  | 12,000 元  |
| 重度  | 18,000 元  |

Q5：家庭照顧者有事情需離家或覺得自己需要休息時，有什麼服務?
回答：
1.申請：符合資格者可以向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提出申請，可自行安排時間。 2.申請日數：輕度或中度失能：每年最高 14 天。 重度失能：每年最高 21 天。
3.申請服務類型：
(1)居家喘息：由領有證照的照顧服務員到宅協助照顧。
(2)機構喘息：接送至合格的照顧機構接受照顧。
(3)費用：一日 1,200 元，依福利身分別自付 1-3 成。

Q6：長照 2.0 的 A 級、B 級、C 級服務如何分配？
回答：由照管專員評估使用長者後，交由 A 級單位個管師，了解個案及家屬需求後，研擬照顧計畫，整合 B 級與C 級資源。

Q7：長照 2.0 的 A 級、B 級、C 級服務民眾如何串連使用？
回答：中央補助 A 級單位一台社區巡迴車及司機，透過隨車照服員定時免費接送，車程以 30 分鐘為主，串連 A-B-C 服務。

Q8：原有社區關懷據點可以辦理 C 級單位服務嗎?
回答：可以。
1.C 級服務項目：
(1)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
(2)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3)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
2.C 級規範：
(1)空間至少十坪。
(2)廁所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簡易沖洗等裝備。
(3)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4)基本消防安全設備。
(5)無障礙出入口。

Q9：戶籍不在臺南之民眾仍可照常提供服務嗎?
回答：此長照服務強調在地化，針對非設籍於臺南，但居住於臺南地區之民眾仍可照常提供服務，但相關費用會向戶籍所在地政府請款。

Q10：承接長照 2.0 相關業務，後續是否需接受政府評鑑?
回答：針對 A 級和B 級提供專業長照服務項目，各項長照服務有個別的評鑑規定，如日照中心或居服單位，則回歸每年受評鑑項目，但中央尚未規劃 C 級服務單位評鑑制度，未來可能比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模式辦理相關檢核或評鑑作業。

Q11：ABC 單位未來的經費?
回答：ABC 單位僅第 1 年有修繕和開辦設施設備費，之後每年依據 ABC 所提報計畫內容，如服務量、活動場次等等核定每年補助經費。